

广东省政协主席朱明国被调查

曾任海南、重庆、广东政法委书记



本报讯 昨天下午,中纪委网站消息称,广东省政协主席朱明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记者根据公开报道发现,朱明国在被调查的前一天,仍在参

加公开活动。据《南方日报》昨日的报道,11月25日至27日,广东省委召开省领导专题学习讨论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分析研究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研究谋划下一步工作的思路和举措。朱明国出席会议。而11月25日,朱明国还出席全省政协外事侨务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根据报道,朱明国在担任广东省政协主席之前曾经有多年政法系统工作经验。根据公开资料显示,1998年至2001年期间,朱明国任海南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省长。

2001年至2002年,任重庆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此后4年又担任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2006年调任广东,最初任广东省纪委书记。2012年至2013

年,又升任广东省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省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从2013年至今,任广东省政协主席,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省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明国在任广东省纪委书记期间,广东省连续查处一系列大案要案:茂名市委原书记罗荫国、汕头市委原书记黄志光等一批贪腐官员相继落马,反腐成绩斐然。朱明国曾重点推出网络舆情监控调查回应机制。

值得一提的是,2010年10月,朱明国曾率团赴新加坡学习反腐倡廉经验,并结合广东省实际,撰写《新加坡为什么能做到廉洁高效》(《南方日报》2010年12月1日刊发),文中写道,“吏治腐败是危害最大的腐败。要提高公务员队伍准入门槛,重点审查道德修养、财务状

况和社会关系等”。

2012年广东省开展“三打两建”工作,朱明国兼任省“三打”领导小组组长,挂点广州、汕尾两市。在各种场合上,朱明国反复强调,“三打”下一步的重点工作需要“铲除利益链、打掉保护伞”。他还曾批评部分地区政治敏感性不强,“不想打、不敢打、不真打、不会打、打不深、打不透”。

(法晚)

相关新闻:

晋4名官员同日被查 其中两名为女领导

新华社太原11月28日电 山西省纪委28日对外发布,山西左云县委书记徐尚红(女)、阳高县委书记解先文、阳泉市城区区委书记康晓剑、广灵县长李立平(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火车票昨起调整 线上售票时间 每个整点和半点 均有新票起售

本报讯 昨起,铁路部门将对火车票售票时间进行调整,时间点增至21个。C、D、G字头列车不再单独起售。

据12306网站发布公告显示,铁路部门将对互联网、电话订票的起售时间进行调整。放票时间点从16个调整为21个,即8:00至18:00期间,每个整点和半点均有新票起售,同时C、D、G字头列车不再单独起售,起售时间与车站保持一致。

此前,全国火车站的放票时间一天分为16个时间点,所有“G”字头列车起售时间为14:00,“D”“C”字头列车起售时间为11:00,其他车次的车票随各车站时间开售。

记者在公告中看到,郑州东站于13:00起售票,郑州站于14:00起售票,平顶山西站、平顶山站均于15:30起售票。

(人民)

我国上调成品油消费税 本次国内成品油价格 不作调整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8日消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批准,我国自11月29日起调整成品油等部分产品消费税,其中,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提高0.12元/升;柴油消费税提高0.14元/升。这是自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首度调整成品油消费税。

此次消费税调整是一套“组合拳”,除适度提高汽、柴油以及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等成品油消费税,还包括取消汽缸容量在250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汽车轮胎、酒精消费税;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统一按无铅汽油税率征收消费税;停止征收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等,自12月1日起实施。

2009年我国对成品油消费税进行了一揽子改革,取消了公路养路费等多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改革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为每升1元,柴油为每升0.8元。此次调整后,汽、柴油消费税将变为每升1.12元和0.94元。

近期国际油价震荡下行,按现行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规定,11月28日是调价窗口期,国内汽、柴油价格有所下降,考虑到居民个人和企业的负担能力,这次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额与应降价金额相当,“提价不提税”,因此政策出台后国内油价不会上涨也不会降低。

招远涉邪教杀人案 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讯 昨天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等涉邪教杀人案二审宣判,裁定驳回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的上诉,维持原判;对维持张帆、张立冬死刑判决的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今年5月28日晚,张帆等人宣扬邪教“全能神”,向被害人索要电话,被拒后将其残忍杀害。10月11日,烟台中院一审判决张帆、张立冬死刑,吕迎春被判无期徒刑,张航、张巧联分别获刑10年、7年。11月21日上午,该案在烟台中院二审公开审理。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择期宣判。(人民)

驻马店一民警妻子被抓嫖警方刑拘 官方:田某确实涉嫌卖淫

本报讯 近日,关于“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民警妻子带20多只避孕套被抓嫖警察刑拘”的舆情事件广受关注。昨日,驻马店市公安局针对此事公开“回复”,称此案是规范、正常的执法活动,不存在报道中的民警“打人”等情况,而是部分报道中的“专业术语的使用不规范、有偏向性”,使“正当执法行为变味儿”,引发网友误会。

记者注意到,该“回复”共分6个方面,针对网友热议的关键点进行了回复,其中重点是对网友热议的一些公安工作专用术语进行了辨析。如田某是“受害人”

还是“犯罪嫌疑人”、民警是“抓嫖”还是“依法履行职责”、针对田某踢打民警“合理使用催泪喷射器”而非“喷辣椒水”等问题,一一做了详细回复。

另外,记者还从驻马店市公安局了解到,此案件中的关键点——“田某是否涉嫌卖淫”结果也已确定,据目前证据显示,田某确实存在涉嫌卖淫的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涉嫌卖淫原属于治安管理范畴,达不到“刑事拘留”标准,而田某遇到警方后做出的踩烂警车玻璃、闹事脱衣等过激行为,使自己最终因涉嫌“妨害公务”被刑拘。(人民)



田某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展示身上的伤痕

驻马店市公安局对事件的六点回复

一、关于报道中提到田某是“受害人”问题

现已查明,田某(女,39岁,河南省上蔡县人),自2013年8月以来,以每次50-100元不等的价格多次在“群仙聚”饭店从事卖淫活动。饭店老板陈某(女,55岁,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每次从中抽取10-30元,并多次组织容留多名妇女在该饭店内实施卖淫活动。

田某的卖淫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法相关规定,称谓应为违法行为人。其以暴力手段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的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刑事犯罪,田某根本不能被称之为“受害人”,称谓应为犯罪嫌疑人。

二、关于报道称民警“抓嫖”问题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会同辖区东风派出所共同对涉嫌组织容留妇女卖淫的“群仙聚”饭店依法进行检查,民警进入饭店后首先出示警官证,表明身份,程序合法。对于报道中提到“抓嫖”一词,我们认为,这不是一

个规范用词,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卖淫、嫖娼行为,属于依法履行职责。

三、关于报道中称陈某的饭店因为“得罪过人”被人举报问题

今年以来,驻马店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先后接到多名群众举报“群仙聚”饭店有妇女卖淫,市公安局控申接待大厅也有群众携带举报材料实名反映“群仙聚”饭店卖淫窝点问题。正是由于群众对该问题反映强烈,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才会同辖区的东风派出所对民警对该饭店依法进行检查。

我们认为,报道中提到的“群仙聚”饭店“得罪人”的情况,不能掩盖其涉嫌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事实,另外,田某确实存在卖淫行为,公安机关对该卖淫窝点依法查处属正常执法行为,不存在任何瑕疵。

四、关于反映民警打人使“田某倒地在地毫无反抗能力”问题

11月12日中午,因田某拒不配合检查,辱骂执法民警,将现场1名民警脸部抓伤,另1名民警手

部抓伤,且持两把菜刀向执法民警挥舞。民警现场依法对其传唤,要求其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事情发生后,市公安局督察支队已迅速对公安民警的执法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从核查的情况看,整个执法活动不存在公安民警打人的问题。

五、关于喷辣椒水问题

据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资料显示,在带离田某途中,其在警车内又踢又打,将警车一块玻璃踩烂,车门踢开,然后翻滚到车下,在大街上把衣服脱光,情绪狂躁,路面巡逻民警在协助制服

田某过程中,使用催泪喷射器对田某进行控制,符合人民警察使用武器警械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田某身上受伤的问题

事情发生后,根据田某家属的要求,法医人员对田某身上的伤情进行了鉴定。法医鉴定结果为田某身上的伤为“擦挫伤”,并非外力殴打所形成。

目前,田某因涉嫌妨害公务于11月24日被东风派出所依法刑事拘留。“群仙聚”饭店老板陈某因涉嫌组织容留妇女卖淫于11月27日被东风派出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